

# 购销合同

甲方： 万宁市长丰镇人民政府

乙方： 海南圳坤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10 月 29 日 长丰镇东和居环卫设施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SZJX2018-10-8) 项目) 询价采购结果及询价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协议:

##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手推车	品牌型号: 艾氏牌 规格: L720*W580*H1080mm (±10mm);	辆	41	1525.00	62525.00
2	240L 垃圾桶	品牌型号: 中野牌 240G 规格: L720*W580*H1080mm (±10mm);	个	427	435.00	185745.00
3	清运手扶车	品牌型号: 金鹿牌 16K-1 后驱拖拉机 规格: 1485x720x420mm	辆	9	60400.00	543600.00
总计		¥ <u>791870.00</u> 元 (大写) <u>人民币柒拾玖万壹仟捌佰柒拾元整</u>				

## 二、交货地点:

- 1、交货方式: 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 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送货地点: 万宁市长丰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4、质量要求: 原装正品, 质量保证

三、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起 30 天内

#### 四、付款：

1、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现场，在设备安装及项目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经甲方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部分的70%尾款。

#### 五、违约条款

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地点交货或建成本项目，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按合同金额的1%计扣违约金。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及更换，如乙方不纠正及不予更换的，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

3、甲方如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款项的，则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按未付款金额的1%支付乙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4.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鉴证：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项目询价文件；



- 2、乙方的报价文件和询标时乙方的书面承诺（如有）；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柒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人执壹份，壹份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万宁市长丰镇人民政府（盖章）

地址：万宁市长丰镇人民政府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柳时立

2018年11月8日

乙方：海南圳坤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2号海航·法苑里2号楼11层  
2-1-1101房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陈元

2018年11月8日

招标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经办人：罗肖宇

2018年11月8日

# 中标通知书

海南圳坤贸易有限公司：

万宁市长丰镇人民政府关于长丰镇东和居环卫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编号：SZJX2018-10-8）于2018年10月26日9时在海口市龙昆南路73号昌乐园6幢2楼C室进行了询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791870.00元。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8年10月29日